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7〕128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农委(农工局):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国开发〔2017〕3号)、《财政部关于拨付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54号)以及《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黔扶领〔2017〕4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17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

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是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入列2017“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7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国库处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本文。

二、请你市(州)、县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和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进度。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截留,积极做好资金项目的衔接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三、实行项目管理的资金,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尽快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报省,并待省审查批复实施方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分配给贫困县(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资金(涉及个人补贴的资金除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7〕27号)有关规定,由县统筹整合安排使用。

五、各地要加强项目建设及管理力度，严格按照省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执行调整和更改建设内容及规模，要督促各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涉及直补农工的，要严格按照相关公示程序进行补贴公示；明确专人加强项目财务、文件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及合规性；项目建设完成，各地要积极进行自查初验，尽快申请省级验收，原则上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省级组织验收。验收时，县级（含）以上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是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各地要积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267	0	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147	0	0	
县区级小计	120	0	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20	0	0	
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贵阳市	60	0	0	
贵阳市本级	60	0	0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 水产有限公司
贵阳市区县合计	0	0	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观山湖区				
清镇市△				
开阳县△				
修文县△				
息烽县△				
遵义市		0	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0	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0		
播州区△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桐梓县△				
绥阳县△				
湄潭县△				
凤冈县△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习水县△				
正安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87		0	
安顺市本级	87			安顺市茶场40万元 、安顺市茶叶果树 场47万元。
安顺市区县合计	0	0	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西秀区		0		
平坝县△		0		
普定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20	0	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20	0	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20	0	0	
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荔波县△				
三都水族自治县△				
福泉市				
瓮安县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120			惠水县斗底畜牧场 60万元、惠水县七 里冲茶果场60万元 。
长顺县△				
罗甸县△		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0	0	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	0	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锦屏县				
黎平县△		0		
榕江县				
从江县△				
剑河县				
台江县				
毕节市	0	0	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0	0	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七星关区				
大方县△				
黔西县△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金沙县△				
织金县△				
纳雍县△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赫章县△				